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尚培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尚培琳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和解書、手機打卡資料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按刑法之竊盜罪，以行為人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而竊取他人之動產，作為構成要件，若行為人欠缺此不法所有意圖要件，例如祇單純擅取使用，無據為己有之犯意，學理上稱為使用竊盜，尚非刑法非難之對象，惟若使用後不予返還，在主觀上又將他人之物視為自己之物而以所有權人自居，將之隨地棄置，即應認為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以竊盜罪相繩。查，被告尚培琳雖辯稱：其拿走告訴人雨傘時，是因為斯時雨下很大，所以順手拿走告訴人的傘使用，當下沒有注意到雨傘上有貼告訴人姓名貼，其沒有竊盜之意思云云，惟縱使被告所辯斯時下雨之情節為真，亦僅為被告竊取他人雨傘之動機，況被告自113年3月1日取走該把雨傘後，直至113年3月7日接獲本案宿舍樓長通知前，前後時間已逾6日，已有充分時間使其注意雨傘上有貼告訴人之姓名貼並將其物歸原主，是倘被告並無將上開雨傘據為己有之

01 意，應早已將上開雨傘放回原處，然被告竟全未有主動歸還
02 本案雨傘之舉動，其主觀上有竊盜之不法所有意圖至明，與
03 無竊盜故意之使用竊盜尚屬有間，是被告之辯解洵屬卸責之
04 詞，不足憑採。從而，本件事證已明，被告犯行已堪認定，
05 應予依法論科。

06 三、核被告尚培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
07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一時便利，恣意竊取他
08 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實有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與告
09 訴人成立和解，業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3,000元，
10 但未能承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1 的、竊取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等節；暨其年齡、學經歷
12 為大學畢業、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5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16 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
17 告為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雨傘，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18 人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考（見偵卷第21頁），依
19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

20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
21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86號

被 告 尚培琳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聯合

醫院仁愛院區-護士宿舍3樓305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尚培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日23時5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護士宿舍（下稱本案宿舍）2樓樓梯間，徒手竊取許姿婷所有、掛在該處欄杆之透明色雨傘1支（把手上貼有「許姿婷」之姓名貼，下稱本案雨傘），得手後旋即離去。嗣許姿婷發現本案雨傘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調閱本案宿舍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姿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尚培琳固坦承有拿取上開雨傘1把一情不諱，惟堅決否認涉有上開竊盜犯行，辯稱：伊沒有注意到把手上有貼

01 姓名貼，伊只是貪圖一時方便，沒有要竊盜之意思等語。經
02 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許姿婷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
03 明確，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本案雨傘照片2張、臺北
04 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
05 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又被告自113年3月1日竊取雨傘後，
06 直至113年3月7日接獲本案宿舍樓長通知前，已逾6日，然均
07 未有主動歸還本案雨傘之舉動，其主觀上有竊盜之不法所有
08 意圖至明，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4 檢 察 官 林 黛 利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7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2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